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印发）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要求，加快构建与国家战略、科技发展、产业升级相适应的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支撑高质量发展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四个面向”，坚持稳中求进、先立后破，协同联动、试点先行，以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建立健全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高等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

（二）基本原则

• 需求导向，服务战略。紧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强化国家急需领域学科专业布局，提升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适配度。

• 立德树人，质量优先。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把提高培养质量作为核心任务，强化内涵建设，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培养高素质人才。

• 统筹协调，分类推进。加强中央统筹、部门协同、地方负责、高校主责的工作机制，立足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 改革创新，动态调整。深化学科专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打破固化格局，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 试点先行，稳步实施。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试点，总结推广成熟经验，以点带面推进学科专业调整优化。

（三）工作目标

到 2027 年，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机制更加健全，供需对接更加精准，结构布局更加合理，内涵质量显著提升，建成一批支撑国家战略、引领产业发展的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应用学科协调发展，高等教育对国家创新体系和现代化建设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六大长效机制

1. 统筹协调机制：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工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由教育、科技、发改、工信、人社等部门参与的工作组，协同推进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产业对接等工作。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相应协调机制，落实属地责任。

2. 供需对接机制：建设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整合产业用人需求、高校人才培养、毕业生就业等数据，定期发布人才需求预测报告和学科专业预警清单，引导高校主动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建立高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常态化对接机制，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3. 目录管理机制：缩短学科专业目录调整周期，每3年动态修订一次，加强研究生、本科、高职三类学科专业目录协同联动，统一分类标准、衔接培养体系。支持高校在目录外自主设置国家急需、特色鲜明的交叉学科专业，完善备案管理办法。

4. 分类发展机制：

基础类学科：强化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哲学、历史、文学等基础学科建设，稳定规模、提升质量，筑牢原始创新根基。

应用类学科：对接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优化专业布局，深化产教融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应用型创新人才。

战略类学科：聚焦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物制造、低空经济、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超前布局、重点支持，打造学科专业新增长点。

5. 评价考核机制：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把培养质量、就业质量、社会贡献度作为学科专业评价核心指标，完善多元评价体系。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评价制度，对评价不合格、社会需求不足、办学条件不达标的学科专业点，实行预警、限期整改、撤销等

措施。将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工作成效纳入高校办学质量考核和领导班子考核重要内容。

6. 激励引导机制：统筹招生计划、经费投入、学位授权、评优评先等政策资源，对国家急需、特色优势、调整成效显著的学科专业，给予倾斜支持。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渠道，支持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内涵升级。建立学科专业调整容错机制，鼓励高校大胆改革创新。

（二）实施六大核心行动

1. 急需学科专业超常布局行动

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物制造、低空经济、新能源、新材料、深空深海、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2025—2027 年累计新增一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和本科专业点，实现急需领域学科专业“快速布局、重点突破、引领发展”。

支持“双一流”高校、行业特色高校牵头，联合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组建国家急需学科专业联盟，共建学科专业点、课程体系、实践基地和师资队伍，形成“高校+科研+产业”协同育人新模式。

2. 基础学科跃升行动

在一流学科培优行动中，加大对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哲学、历史等基础学科

的支持力度，建设一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强化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供给。

推进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交叉学科深度融合，支持基础学科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开展前沿研究，提升基础学科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

3. 新兴交叉学科孵化行动

布局建设一批示范性学科交叉中心，打破学科壁垒，促进理工、医工、文理、文工等学科深度融合，培育一批新兴交叉学科方向。

支持高校自主设置交叉学科专业，完善交叉学科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结构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4. 存量学科专业优化行动

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清单，对社会需求明显不足、培养质量下滑、办学条件不达标的学科专业点，进行预警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或停止招生。

推动传统学科专业改造升级，更新教学内容、改革培养模式、强化实践教学，提升传统学科专业与现代产业发展的适配度。

5. 学科专业内涵更新行动

加快教学内容迭代，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新方法融入课程体系，更新教材内容，建设一批国家级精品课程和教材。

强化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推进智慧教室、虚拟仿真实验室等建设，提升教学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支持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导师发展中心高质量建设，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和导师指导能力培训，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6. 培养模式改革深化行动

建好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卓越医生学院、卓越法治人才学院等新型人才培养平台，推进本硕博贯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等模式改革，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创新人才。

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建设一批国家级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现代产业学院，推行“订单式培养”“校企双导师制”，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加强成熟模式的辐射推广，总结推广高校在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的成功经验，以点带面提升全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整体水平。

三、保障要求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强化支撑保障，加强政策协同和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落实属地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加强督促指导。各高校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办学定位和特色，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平稳推进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